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昆明市西山区“融城优郡”B5幢3-4层

电话:0871-63172192 传真: 0871-63172192 邮编:650034

目 录

释 义.....	2
正文.....	6
一、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 关于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8
三、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2
四、 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	12
五、 关于转让方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的核查	13
六、 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3
七、 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5
八、 收购人在收购前 24 个月与和谐通航发生交易的情况	15
九、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5
十、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7
十一、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19
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26
十三、 结论意见	2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和谐通航、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	指	姚敏
转让方、联合体	指	云南华创文旅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昆明浩广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姚敏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云南华创文旅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和谐通航 40%的股份、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和谐通航 30%的股份和昆明浩广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和谐通航 20%的股份；收购完成后，姚敏直接持有和谐通航 90%的股份，姚敏成为和谐通航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创文旅	指	云南华创文旅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资本	指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昆明浩广	指	昆明浩广投资有限公司
和谐投资	指	云南和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

		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32号令	指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32号令问题咨询	指	关于32号令第十三条“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问题的咨询
公司章程	指	《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云交所	指	云南省产权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收购人财务顾问、红塔证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近两年、近2年	指	2023年、2024年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

德恒 21G20240025 号

致：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收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和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对于会计、审计、评级等专业事项，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公司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收购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收购的条件和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姚敏
居民身份证号	510229197410*****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金渝大道 81 号 49 幢 1-4
最近五年简历	姚敏，女，已婚，中国国籍，1974 年 10 月出生，2019 年 1 月以来担任及山东鲁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以及 2024 年 12 月以来，姚敏担任重庆宇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9 年 5 月-2019 年 12 月，姚敏曾任桂林通航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如下：

与收购人的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持股 100%	重庆宇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航空技术服务

（三）收购人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与收购人的关系	主要业务
1	山东鲁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5,000.00	收购人直接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通用航空服务
2	日照迅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收购人的配偶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航空技术服务
3	山东星空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5,000.00	收购人的配偶直接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	未开展经营活动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受到的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 收购人的收购资格

1. 收购人主体资格

根据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鸳鸯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收购人姚敏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¹;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姚敏在红塔证券昆明滇池路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具有受让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3.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等网站,并查阅姚敏的《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收购人不存在失信情况,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¹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述“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该条文系原《公司法》(2018年修正)146条之规定,与《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姚敏未持有和谐通航股份，与和谐通航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完成后，姚敏将持有和谐通航股份，占和谐通航股本总额的90%，为和谐通航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关于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 本次收购的评估及备案程序

2024年11月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7月审计报告》（编号为：XYZH/2024KMAA1B0393），表明截至2024年7月31日，和谐通航经审计的股东权益为4,918.16万元。

2024年11月8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云南华创文旅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昆明浩广投资有限公司和云南和谐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81650号），评估结果为和谐通航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267.33万元，华创文旅、云南资本和昆明浩广合计持有的和谐通航90%的股份价值为4,740.60万元。

2024年11月28日，和谐通航控股股东华创文旅之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对《云南华创文旅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昆明浩广投资有限公司和云南和谐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云南和谐通用航空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估备案。经评估备案的和谐通航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267.33 万元，经评估备案的华创文旅、云南资本和昆明浩广合计持有的和谐通航 90%股份价值为 4,740.60 万元。

2. 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市场转让

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1日，华创文旅、云南资本和昆明浩广组成联合体在云交所联合发布了拟转让和谐通航 9,000.00万股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国资监测编号G32024YN1000065-0）；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27日，联合体在云交所联合发布了拟转让和谐通航9,000.00万股股份的公告（国资监测编号G32024YN1000065），挂牌价为4,740.60万元。

本次收购涉及的和谐通航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收购涉及的和谐通航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2025年1月3日，华创文旅、云南资本和昆明浩广收到云交所出具的《交易结果通知书》，确定收购人姚敏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

2025 年 1 月 21 日，华创文旅、云南资本和昆明浩广与收购人姚敏签署《产权交易合同》（HCWLJT 合【2025】-001），姚敏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联合体持有的和谐通航股份 9,000.00 万股，占和谐通航总股本的 90.00%。

3. 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

和谐通航公司章程中未明确规定公司被收购时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4. 本次收购前后，和谐通航股本结构变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敏	-	-	9,000.00	90.00
2	华创文旅	4,000.00	40.00	-	-

3	云南资本	3,000.00	30.00	-	-
4	昆明浩广	2,000.00	20.00	-	-
5	和谐投资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本次收购前，和谐通航的控股股东为华创文旅，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云南省国资委间接持有和谐通航90%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姚敏将持有和谐通航股份 9,000.00 万股，占和谐通航总股本的 90.00%，姚敏将成为和谐通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025 年 1 月 21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HCWLJT 合【2025】-001），转让方（甲方）为华创文旅、云南资本和昆明浩广，受让方（乙方）为姚敏，主要内容如下：

1. 产权转让标的

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9000 万股（占比 90%）。。

2. 转让价格

上述产权以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肆拾万零陆仟元整（¥47,406,000.00）转让给乙方。上述转让价格为含税价款。

3. 产权转让方式

上述产权通过云交所披露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采用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本合同。

4. 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标的企业《职工安置方案》已经职工大会讨论通过，乙方须按标的企业《职工安置方案》的要求做好员工岗位安排等相关工作，甲方配合完成相应的移交工作。

5. 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由股东变更后的公司继续承继。

6. 产权转让价款支付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交易价款支付至云交所资金监管账户（以到账为准）。并通过云交所资金监管账户统一结算（不计息）。

乙方不存在交易保证金扣除情形的，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14220000.00 元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或受让方）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1）意向受让方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在确定乙方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及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3）其他违反交易相关规则、交易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和交易条件要求的。

若非因受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乙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应予以全额退还，同时乙方保留要求甲方赔偿其一切损失的权利：（1）在乙方按照交易相关规则提交受让申请，乙方正常应价后，甲方确定其他主体为受让方的；（2）甲方在乙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乙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3）其他违反交易相关规则、交易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和交易条件要求的。

7. 股权交付

甲、乙双方应当在乙方付清全部交易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确认其股份转让合规性，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股份转让双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且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标的企业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评估基准日至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期间转让标的发生的损益由乙方按受让比例承担或享有。

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不得继续使用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和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其子企业的字号（如“昆钢”或“云南资本”等）、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得继续以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和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但标的企业取得上述主体合法有效授权的除外。

乙方知悉且须全面接受《职工安置方案》关于职工安置事项的全部内容，做好员工岗位安排等相关工作，甲方配合完成相应的移交工作。

除上述条款外，《产权交易合同》还就税费承担、其他合同义务、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情形，本次收购涉及国有股份转让，已按照 32 号令及 32 号令问题咨询等有关规定，履行了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并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转让；本次收购双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会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产权交易合同》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收购资金总额

本次收购经转让方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在云交所公开挂牌，收购人姚敏以人民币 4,740.60 万元的受让价款现金收购转让方所持和谐通航股份 9,000.00 万股。

（二）支付方式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交易价款支付至云交所资金监管账户（以到账为准）。并通过云交所资金监管账户统一结算（不计息）。

（三）资金来源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和谐通航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且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亦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四、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和谐通航《全体证

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2月31日），本次收购涉及的和谐通航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转让方持有的和谐通航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就和谐通航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和谐通航股份，也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和谐通航股份，但本人在和谐通航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和谐通航所有。

五、关于转让方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且经和谐通航书面声明，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的对和谐通航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和谐通航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和谐通航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姚敏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无需履行其他决议程序或取得第三方的批准。

（二）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1. 转让方的内部决策程序

（1）华创文旅和昆明浩广的决策程序

2024年7月5日，华创文旅执行董事做出《执行董事决定》（华创[2024]001号），同意以经审计评估（基准日拟定为2024年7月31日）并经主管部门备案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作价基础，按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让持有的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

2024年7月8日，昆明浩广执行董事做出《执行董事决定》（[2024]1号），同意昆明浩广以经审计评估（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备案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作价基础，按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让昆明浩广持有的和谐通航20%股权。

2024年9月14日，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²召开2024年第十七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做出“[2024]94号”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开挂牌转让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华创文旅、昆明浩广以202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和谐通航进行审计评估，并以经备案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挂牌依据，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共同转让持有的和谐通航60%股权。

（2）云南资本的决策程序

2024年9月18日，云南资本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30%股份的议案》并作出决议，同意云南资本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和谐通航30%股份，挂牌价以该股份202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备案价值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转让方和收购人已获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并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确认其股份转让合规性，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

本次收购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除上述程序外，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²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华创文旅100%股权；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云南昆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云南昆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昆明浩广100%股权。

七、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及和谐通航股东近 6 个月的证券账户对账单，收购人在收购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收购人在收购前 24 个月与和谐通航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及和谐通航提供的相关资料，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与和谐通航发生如下交易：

与收购人的关系	交易主体	交易事项	2024 年度交易金额 (万元) (未经审计)	2023 年度交易金额 (万元)
关联企业	山东鲁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直升机、设备、油车等租赁业务	791.12	336.37

九、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基于对和谐通航的业务模式、资产资质和未来发展的信心，收购人拟获得和谐通航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充分支持和谐通航的运营发展，并将借助其自身资源和优势，推动和谐通航的业务发展，改善经营情况，提升和谐通航的盈利能力和公司价值。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和谐通航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和谐通航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和谐通航管理层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收购人根据和谐通航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和谐通航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和谐通航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和谐通航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和谐通航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和谐通航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前，和谐通航《职工安置方案》已经职工大会讨论通过，收购方须按《职工安置方案》做好员工岗位安排等相关工作。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和谐通航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和谐通航人员进行聘用计划进行调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7. 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或其关联方不排除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届时，收购人或其关联方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 公司终止挂牌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提请和谐通航股东会审议和谐通航股票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事宜，在股东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并将积极办理和谐通航摘牌工作。

届时，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收购人已出具《关于终止挂牌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一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之“10. 关于终止挂牌的承诺”。

十、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收购前，华创文旅持有和谐通航 40%的股份，为和谐通航的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为和谐通航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取得和谐通航控制权，成为和谐通航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和谐通航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和谐通航管理层、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3. 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和谐通航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和谐通航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并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一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之“3.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4.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和谐通航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和谐通航利益。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稳步推进和谐通航的发展战略，提高运营质量，增强盈利能力，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持续经营提供保障。本次收购对和谐通航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5. 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关联企业山东鲁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与和谐通航在收购前 24 个月存在直升机及设备、油车等租赁交易，目前部分合同尚在履行期，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八 收购人在收购前 24 个月与和谐通航发生交易的情况”。和谐通航自 2023 年以来已停止自营飞行业务，目前以直升机出租业务为主，本次收购完成后，上述交易将属于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在本次收购前合法存续，属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避免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和谐通航及和谐通航其他股东的利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十一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之“5.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6. 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主要从事通用航空服务或航空技术服务；和谐通航自 2023 年以来已停止自营飞行业务，目前以出租直升机业务为主，且近年来收购人的关联企业山东鲁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均为和谐通航的第一大客户，为和谐通航贡献了较多的业务收入。因此，尽管收

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与和谐通航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但其与和谐通航之间无直接的竞争关系，且和谐通航的商业利益未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同时，为保护和谐通航的合法利益，维护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收购人因同业竞争对和谐通航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一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之“4.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此外，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对和谐通航可能产生的潜在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收购人将及时推进和谐通航股票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的工作。

十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1.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具体内容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在本次收购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盖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在参与本次收购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保证因本次收购编制并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如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依法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成为公众公司股东。

（2）本人最近2年（2022年、2023年、2024年至今）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本人最近2年（2022年、2023年、2024年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 ①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②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③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④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⑤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为了保护和谐通航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承诺内容如下：本人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和谐通航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摘牌之日期间，本人将不利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和谐通航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具体承诺如下：

(1) 人员独立

① 保证和谐通航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和谐通航专职工作，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② 保证和谐通航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③ 保证和谐通航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 资产独立

① 保证和谐通航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谐通航的资产全部处于和谐通航的控制之下，并为和谐通航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和谐通航的资金、资产。

② 保证不以和谐通航的资产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 财务独立

① 保证和谐通航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② 保证和谐通航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 保证和谐通航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④ 保证和谐通航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和谐通航的资金使用、调度。

⑤ 保证和谐通航依法独立纳税。

（4） 机构独立

① 保证和谐通航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② 保证和谐通航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③ 保证和谐通航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① 保证和谐通航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② 保证尽量减少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和谐通航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同业竞争事项外，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与和谐通航之间不存在其他相竞争的业务。

（2） 本人所受让和谐通航 90%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后，本人将及时提请和谐通航股东大会审议和谐通航股票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事宜，在股东大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并积极办理和谐通航摘牌工作。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和谐通航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摘牌之日止，本人将基于公平、合理、互利、合规的原则，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与和谐通航保持独立，不改变各方的业务现状，和谐通航的原有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将保持相对稳定。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新增与和谐通航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和谐通航现

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和谐通航发生任何形式的新增同业竞争。

(4) 本人保证将不利用对和谐通航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和谐通航及和谐通航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人将不利用对和谐通航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和谐通航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因此给和谐通航及和谐通航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 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山东鲁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向和谐通航租赁直升机及油车等外，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和谐通航在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交易。

(2) 在和谐通航股票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前，本人及关联方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和谐通航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和谐通航及和谐通航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牟取不当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和谐通航及和谐通航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不通过与和谐通航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和谐通航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因此给和谐通航及和谐通航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和谐通航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本次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7.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就和谐通航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和谐通航股份，也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和谐通航股份，但本人在和谐通航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2)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和谐通航所有。

8. 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向和谐通航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和谐通航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会利用和谐通航为金融类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和谐通航，不会利用和谐通航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和谐通航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因此给和谐通航及和谐通航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就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期间的相关事宜，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和谐通航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 和谐通航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 和谐通航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 在过渡期内，和谐通航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和谐通航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和谐通航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关于终止挂牌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终止挂牌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所受让和谐通航 90%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后，本人将及时提请和谐通航股东大会审议和谐通航股票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积极办理和谐通航摘牌工作。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将依法履行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各项承诺，并就其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依法履行《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本人未履行《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和谐通航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

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和谐通航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和谐通航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和谐通航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法律意见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姚敏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获得现阶段转让方内部有权部门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并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转让；

3. 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 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确认其股份转让合规性，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伍志旭

承办律师：

袁静梅

承办律师：

李青倩

二〇二五年 一 月二十三日